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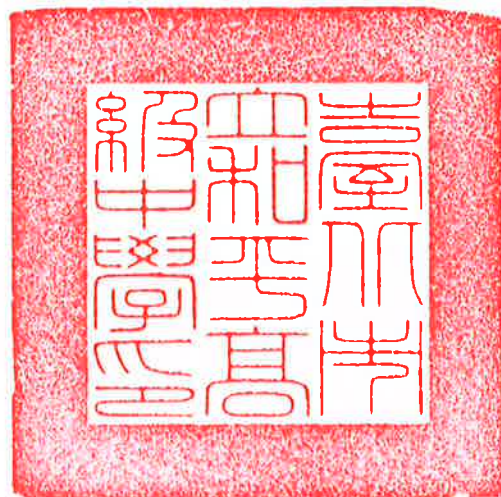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和中人字第11460081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高中歷史第3招）代理教師甄選複選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2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高中歷史科（第1次第3招）：

（一）正取：林○庭。

（二）備取：鍾○潤。

二、正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3時前，攜帶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得後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校長 溫宥基